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2021〕86 号

**当事人：**永兴县柏林镇老王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023MA4N1R0P93

**经营场所：**永兴县柏林镇柏林大道

**经营者：**王建平

**身份证件号码：**432823\*\*\*\*271X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兴县\*\*\*\*

**联系电话：**156\*\*\*\*5167

2021年6月29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核查处置模块”中领取核查任务。在永兴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当事人永兴县柏林镇老王超市经营的南瓜子（规格散装称重，俊欢及图形商标，生产日期2021/01/10，标称生产商醴陵市欢泽食品有限公司）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年7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1431023566234118）等文书，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一份，提取若干书证，拍摄现场照片一套。7月2日，经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7月1日、9月3日对当事人王建平询问，7月6日、9月2日分别对相关人员许健、谢玲君询问。当事人王建平于9月3日对证据发表认可意见。2021年9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永兴县柏林镇老王超市（经营者王建平）具有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021年5月22日，当事人王建平向永兴县许健副食商行的谢玲君下单，要求采购绿豆饼、香葱王及涉案的南瓜子各一件。次日，谢玲君送货上门，王建平当场进货验收，其中，采购涉案的南瓜子一件，计10斤。南瓜子进货价12元/斤，共付款120元。在采购时，当事人王建平索取供货者提供的食品销（进）货台账（NO：YX067 0009028）一张，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供货者也未提供上述资料供当事人查验。当事人王建平在之前查验并留存的永兴县许健副食商行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31023600092221）及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SP4310231150010065（1-1））复印件均已过期、作废。

当事人进货后将涉案南瓜子摆放在散货区的货架上销售，在送达检验报告前已销售完毕（含抽检购样用1.38公斤）。销售价15元/斤，销售收入（货值金额）150元，获利30元。

因不知道消费者的具体信息，故，涉案南瓜子未能召回。

上述涉案的南瓜子，在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承检机构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抽样检测，其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实测值为1.2g/100g，超过标准指标（标准指标为≤0.50g/100g），被判定为不合格（见NO:FHN20210613603检验报告）。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经营者王建平及相关人员许健、谢玲君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自然人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套（8张），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情况。

3. 检验报告（NO:FHN20210613603）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XC21431023566234118）1份，证明抽检情况及涉案南瓜子因为过氧化值超标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的情况。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1份，承检机构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彩印件1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彩印件（证书编号161800340554）及附表（第119页）各1份，该公司工作人员郭应时、罗欣、段文靓的工作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抽检任务来源及承检机构、抽检人员的资质。

5. 抽样现场图片1张，证明涉案南瓜子实物外观情况。

6. 当事人王建平2021年7月1日、9月3日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相关人员许健7月6日、谢玲君9月2日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对证据发表意见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永兴县许健副食商行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31023600092221）及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SP4310231150010065（1-1））复印件各1份及食品销（进）货台账（NO：YX067 0009028）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

8. 相关人员许健提供的永兴县许健食品商行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4310230253471(1-1））、永兴县许健炒货加工坊营业执照（副本）、永兴县许健炒货加工坊湘小作坊（副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供货者资质情况。

9. 当事人王建平、相关人员许健提供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及永兴县许健食品商行的整改情况。

10. 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送达及当事人签收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1431023

566234118）等文书的情况。

本案定案的证据经查证属实，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且当事人对全案证据表示认可，未提出异议，本局予以釆信。

本局于2021年9月1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处听告字〔2021〕60号），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

当事人在采购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用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经查明，当事人进货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存在较大主观过错，因此，其涉嫌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免予处罚的条件，但是，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另查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为150元，获利为30元，数额均较小，且没有造成消费者食用后产生不良反应的投诉以及其他社会影响，情节较轻微。鉴于当事人以上情节，综合考量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对当事人适用减轻处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二百九十四（二）裁量基准：1.明确减轻处罚的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0到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到10倍罚款；”本案中，违法经营的食品已经销售完毕，故无法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关乎经营者后续的正常经营活动，可不予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50元，并处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015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账户全称：永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654901040002535）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